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公管委发〔2018〕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7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纳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项目，应当遵循“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原则，进入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易。

第三条 市（区）两级按照“一委一办一中心”（中心城区一委一办）的构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综合监督管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纪委监委、审计等权力机关依法依规履行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法纪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管

委)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审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与监督管理相关重大政策,出台相关制度规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公管委的日常工作由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承担。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管理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第六条 市公管办负责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市公管委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考核的日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制定制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受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体系和评标(评审)专家库、推进信息化建设等职责。负责对市交易平台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公管办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和《目录》明确的范围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监管主体有争议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市(区)公管办明确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作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规范交易现场管理,完整保存交易档案,为市(区)公管办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条件。

第九条 市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机制,

负责对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含直接发包项目）、政府采购（含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部门采购）、国有产权出让、医药采购、前期物业、航运交易等交易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应统尽统。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十条 新增纳入《目录》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目录》明确的职责范围会同市（区）公管办研究制定进场交易管理规则，明确交易条件、交易方式、交易程序、交易管理等事项。

第十一条 《目录》内涉及国家安全、抢险救灾等项目，可以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审查决定，并报送市（区）公管办。

第十二条 《目录》内项目具备法定交易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登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办理项目交易手续，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及时受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和登记。

第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统一发布媒介。进入市（区）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不得收取费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并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有特殊要求的交易项目，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需要的，经市（区）公管办同意可以从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合同的履行、补充、变更或解除等履行监督职责，并将相关异常情况通报市（区）公管办。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不得利用划分标段化整为零、混淆资金来源和建设项目性质、提供虚假信息，以及以项目技术复杂供应商和承包商有限为借口直接发包。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交易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省、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后，对评标（评审）资料进行复核，发现明显的错误时应提请评标（评审）委员会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交易文件资料的内容，在法定期限内与竞得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双方不得通过调整价格、质量标准、合同期限等附加条件，损害国家利益或对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除

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发放评标（评审）专家费用外，不得额外给予评标（评审）专家其他任何好处。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除合法收费外，不得在交易过程中接收或索取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任何好处。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交易档案，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提前销毁。

第二十四条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不得在交易平台场所及其周边地区围堵评标（评审）专家，承诺或给予好处，影响专家客观公正评标（评审）。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资料，不能作为异议、投诉、举报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名单、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单、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评审）情况，包括泄露有关交易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评审）活动的有关情况及尚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劝退、阻拦等手段干涉潜在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参与竞争。

第二十九条 评标（评审）专家收到参与评标（评审）通知后，不得以 QQ 群、微信群等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第三十条 评标（评审）专家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三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反映，积极配合市（区）公管办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交易平台场地及开评标现场有关规定开展交易活动，对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现场管理人员当场纠正，并视情节报市（区）公管办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应当配合市（区）公管办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案件调查，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第三十四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交易服务中发现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假借资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线索，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抄报公管办。

第三十五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评标（评审）专家实行“一标一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报市（区）公管办。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在规定期间收到提出的异议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自知道之日起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市（区）公管办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投诉人的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市（区）公管办、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在3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下列决定：

（一）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二）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投诉书不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算起。投诉人逾期不补正或因投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 （一）投诉人非所投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利害关系的；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 （三）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未提供新证据的;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七)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予受理的。

第四十条 市(区)公管办、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移送、转办、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估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涉及两个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 最先受理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可会同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调查。

市(区)公管办、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期间, 必要时可暂停交易活动。

第四十一条 市(区)公管办、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 需要调查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投诉处理中,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并向交易活动其他当事人调查情况。投诉事项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协助,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二) 调查取证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做好笔录, 并经被调查人签字; 被调查人拒绝签字的, 可辅以现场视频作为依据;

(三) 经查属实, 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和视听资料, 可作为投诉处理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工

期延误、投标保证金冻结以及因投诉产生费用支出等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或者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偷拍、偷录等任何不正当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第五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执法

第四十三条 市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研究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办法，对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开展信用评价。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基础信息库，推行事前承诺，健全信用档案，对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在公共资源交易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信用行为进行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守信主体开展联合激励，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引导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在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自发现相关失信行为之日起15日内，将失信信息报送市公管办，市公管办自收到失信信息之日起5日内进行记录和公示。市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税收、工商信用管理、融资授信、土地出让划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六条 市（区）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各自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应招未招”、“应进未进”、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未按规定进入交易平台交易的，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不予拨付资金、办理施工许可和决算审计等相关手续。涉嫌违纪的移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违反《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区）公管办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给予处罚。交易未完成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1万元罚款；交易已完成并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含2万元）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罚款；累计发现2次及以上的，交易已完成并已造成不良后果且影响较大的，处以4万元以上（含4万元）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违反《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市（区）公管办视情节给予处罚。造成影响较小的，取消其1年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资格；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或者影响较大的，取消其3年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再犯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特别巨大、影响特别恶劣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永久取消其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资格。

第五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违反《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市（区）公管办视情节给予处罚。造成影响较小的，取消其1年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资格；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的，或者造成影响较大的，取消其3年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再犯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特别巨大、影响特别恶劣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永久取消其进入交易平

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资格。

第五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违反《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市（区）公管办视情节给予处罚。造成不良后果，影响较小的，取消其 1 年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资格；造成不良后果，影响较大且在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取消其 3 年进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资格；处罚期满后，3 年内再犯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特别巨大、影响特别恶劣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永久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第五十二条 对涉嫌虚假、恶意设诉的行为由受理投诉的部门依法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应当履行行业服务的职能，组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评标（评审）专家的在线或集中培训，编撰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专业资料，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疑难问题组织咨询。广泛吸纳行业会员组织开展交流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方评价、信用服务、交易项目的评估等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
